

公 证 书



(2017)黑宁证内民字第 78 号

申请人：张忆，男，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084198808292913，现住黑龙江省宁安市东京城镇中马河村。

委托代理人：梅梦竹，女，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084198910234429，现住黑龙江省宁安市宁安镇临江村二队 129 号。

被继承人：张海鹰，男，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六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1084196302162936，生前住黑龙江省宁安市东京城镇中马河村 109 号。

公证事项：继承权

申请人张忆的委托代理人梅梦竹因继承被继承人张海鹰的遗产，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并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1、身份证、户口簿 2、火化证明 3、民事调解书 4、亲属关系证明 5、房产证 6、公积金证明 7、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并对申请人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查明如下事实：

一、被继承人张海鹰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因病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死亡。

二、继承人张忆的委托代理人梅梦竹向本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张海鹰遗留的财产，包括：

(一) 坐落在宁安市东京城镇福源小区三号楼的房屋，建筑面积 75.88 平方米，房权证号：宁安房权证东京城镇字第 A108151 号。

